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财文〔2026〕17号

签发人：熊伟
张继伟

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平桥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一业一查”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市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平桥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平桥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一业一查”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按照 5% 的比例，抽取城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的公司，开展抽查工作。

二、检查时间

全年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26 日，第二次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7 日。

三、检查内容

本次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平桥区财政局。检查的具体事项：一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开展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是否符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三是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检查程序

（一）查前准备

1.确定被检查单位。按“一业一查”原则，确定被检查单位。

2.了解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架构、业务开展情况、基本财务数据、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等。

3.组建检查组。检查组长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长担任，市场监管部门按工作需要配合参与检查。

4.查前培训。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明确检查政策、检查方法、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

（二）检查实施

1.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由政府采购管理股联合市场监管局召开见面会安排检查事项，履行亮证执法程序，下达检查通知等。

2.依法开展检查。

一是编制政府采购检查工作底稿。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编制财政采购检查工作底稿，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检查工作底稿并签名。检查工作底稿应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有关附件应真实、完整。

二是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编制完成经检查组组长同意后，由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进行认定并签字盖章（签署意见按底稿下的注释要求填写，主要是对事实及附件来源的真实性进行认定）。如有特殊情况未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声明并盖章。

三是编写《政府采购检查报告》。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结合对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的认定，编写《政府采购检查报告》，检查组组长审核后在《政府采购检查报告》上签名。

四是整理现场检查资料。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照目录顺序整理检查资料，并用铅笔编注页码。检查资料统一装入档案袋或资料盒，注明被检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报送总结

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检查总结工作。总结报告、检查报表和调研报告，由财政部门统一汇总，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于11月前报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系会议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检查是规范政府单位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迫切需要，是促进政府会计改革落实、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要求，要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检查成效。检查要突出重点，抓住问题实质，揭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四项纪律”“八个不准”，检查组组长为工作纪律第一责任人，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严禁私自消化问题，并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联系方式：区财政局 徐广泰 电话 0376-35622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斌 电话 0376-3718258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开展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三）采购范围、采购方式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